

崇舜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 編號	JC-C0-117	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辦法	版 次	1.0
核定 日期	111/03/11		頁 次	1/3

一、 制定目的

為規範個人資料之搜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以落實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辦理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、維護與執行特訂定本辦法。國外子公司個人資料之管理、維護與執行，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辦理之。

二、 適用範圍

本辦法所稱個人資料，系指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料。

三、 定義：

- (一)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(二)、個人資料檔案：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
- (三)、搜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- (四)、**處理**：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- (五)、利用：指將搜集之個人資料為上述**處理**範圍外之使用。
- (六)、國際傳輸：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（境）之處理或利用。
- (七)、當事人：指個人資料之本人。

四、 權責部門：本公司人事單位。

五、 作業程序：個人資料之搜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確實遵循個資法第五條之規定，本公司並得視上述遵循之情形，要求相關單位訂定個人資料取得之流程、審核、銷毀之規範。

- (一)、個人資料之搜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不得逾越當事人書面同意之特定目的，並應與搜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(二)、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具有下列權利：

崇舜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 編號	JC-C0-117	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辦法	版 次	1.0
核定 日期	111/03/11		頁 次	2/3

- 1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2、請求制給複製本。
 - 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4、請求停止搜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5、請求刪除。
- (三)、除非符合法律明文規定之例外情形，否則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搜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四)、向當事人搜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
- 1、搜集機關名稱。
 - 2、搜集之目的。
 - 3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 - 4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物件及方式。
 - 5、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 - 6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若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- (五)、處理或利用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前，應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個資法第六條所列事項。
- (六)、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搜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制給複製本或更正補充。
- (七)、除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且已註明其爭議外，個人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。
- 1、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。
 - 2、個人資料搜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。
 - 3、違反本法規定搜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。
- (八)、公司違反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規定，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- (九)、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
崇舜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 編號	JC-C0-117	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辦法	版 次	1.0
核定 日期	111/03/11		頁 次	3/3

(十)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六、 控制重點：

- (一)、本作業程式應依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訂定。
- (二)、應告知當事人個資保護政策，並辨認有關個人資料搜集、使用、保存、銷毀之特定目的。
- (三)、應提供當事人應有關其個資之搜集、處理、利用之選擇方案與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無論明確或隱示。
- (四)、搜集與使用之個資範圍應限於當事人告知中所述之特定目的。
- (五)、保存個人資料應僅到特定目的完成止或法定保存年限，並採取適當措施銷毀個資。
- (六)、應提供當事人存取閱覽更正其個資之管道。
- (七)、揭露當事人個資予協力廠商應限於特定目的之內，且須經當事人同意。
- (八)、針對個人資料應採取實體與邏輯保護措施，以防止未授權存取或使用。
- (九)、公司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通知當事人。

七、 法令規章:個人資料保護法

八、 附件：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JC-H-03-11001-A)。